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貴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3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已參閱載有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資料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 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獲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7,628	165,662
銷售成本		(90,848)	(130,974)
毛利		26,780	34,688
其他收入	9	190	18
行政開支		(6,067)	(10,005)
[編纂]開支		—	(5,828)
融資成本	10	(2)	(10)
除稅前溢利	11	20,901	18,863
所得稅開支	13	(2,665)	(2,587)
年內溢利		18,236	16,2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30	16,0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8,218	16,276
非控股權益		18	—
		18,236	16,2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407	16,060
非控股權益		23	—
		18,430	16,060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68	17,573
已付非流動按金	18	647	796
遞延稅項資產	17	—	56
		<u>7,315</u>	<u>18,42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9,482	21,3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7,572	10,81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6,254	2,849
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0	253	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98	10,553
		<u>39,474</u>	<u>48,0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891	14,58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147
應付稅項		2,700	2,968
無抵押貸款	23	484	—
		<u>17,075</u>	<u>20,5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399</u>	<u>27,5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714</u>	<u>45,957</u>
<b>資產淨值</b>		<u>29,714</u>	<u>45,9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584	3,011
儲備	25	28,130	42,946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9,714</u>	<u>45,957</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29,714</u>	<u>45,95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b>流動負債淨額</b>		(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資產淨值</b>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儲備		—
<b>權益總額</b>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39	728	(64)	9,197	12,700	282	12,982
年內溢利	—	—	—	18,218	18,218	18	18,2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89	—	189	5	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18,218	18,407	23	18,4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26)	—	—	—	(204)	(204)	(305)	(509)
重組影響	(1,255)	—	66	—	(1,189)	—	(1,189)
分派儲備	—	31	—	(31)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	759	191	27,180	29,714	—	29,71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3)	—	—	—	(370)	(370)	—	(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84	759	191	26,810	29,344	—	29,344
年內溢利	—	—	—	16,276	16,276	—	16,27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216)	16,276	16,060	—	16,060
向附屬公司注資	1,427	—	—	—	1,427	—	1,427
分派儲備	—	42	—	(42)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874)	(874)	—	(87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11</b>	<b>801</b>	<b>(25)</b>	<b>42,170</b>	<b>45,957</b>	<b>—</b>	<b>45,95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0,901	18,863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	2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	47
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虧損	23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602	3,657
政府補貼	30	(101)	—
利息收入	9	(3)	(9)
		<u>22,401</u>	<u>22,707</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896)	(2,4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191)	(3,5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952)	2,9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0	2,7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84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166)	147
		<u>386</u>	<u>25,348</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已付稅項		(1,414)	(2,333)
		<u>(1,028)</u>	<u>23,015</u>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按金		2,9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9)	(18,189)
存放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53)	(2,252)
已收利息		3	3
		<u>(1,878)</u>	<u>(18,911)</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23	583	—
償還無抵押貸款	23	—	(583)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427
		<u>583</u>	<u>84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83</u>	<u>8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3)	4,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5,898
匯率變動影響		186	(293)
		<u>186</u>	<u>(2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98</u>	<u>10,55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配套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因貴公司尋求將其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故歷史財務資料為方便貴公司投資者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重組以及呈列基準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由貴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文件一節「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全面載述）（「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於往績記錄期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控制。重組僅屬貴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佔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 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本報告 二零一八年 日期		
				%	%	%	
<b>直接持有：</b>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0	10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Ample Coral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1 美元	—	100.0	10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Town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普通股	1 美元	—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去澳門有限公司」)(i)	澳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限額股本	1,500,000 澳門元	100.0	100.0	100.0	提供旅遊諮詢
Max Rank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 美元	—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i)	澳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限額股本	5,000,000 澳門元	—	100.0	100.0	暫無業務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 港元	—	100.0	100.0	暫無業務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i)	澳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限額股本	100,000 澳門元	100.0	100.0	100.0	提供轎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ii)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普通股	1,000 港元	99.9	99.9	99.9	貴集團的後台支持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瀛海旅遊(澳門)」)(i)	澳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限額股本	1,500,000 澳門元	100.0	100.0	100.0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 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 日期	
				%	%	%	
珠海來去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註冊	人民幣 10,000元	—	—	—	註銷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珠海瀛海」)(iii)(iv)(v)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	人民幣 3,800,000元	70.0	100.0	100.0	貴集團的 後台支持

附註：

- (i)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州恆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v) 外商獨資企業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9,243	—	27,18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420)	50	(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38,823</u>	<u>50</u>	<u>26,810</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已就重大結餘作個別評估或使用根據不同經營分部共有的客戶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原因是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由於相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違約風險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就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扣除總額420,000港元，並已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之影響約5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414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14</u>	<u>6</u>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之長期權益 <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性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貴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63,000港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26,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00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有關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前提下，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二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益損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彼等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入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到期日期按年期組別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9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相關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無抵押貸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列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惟以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 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 貴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社會保障基金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當事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商平台及直接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而言，收益於酒店營運商提供客房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授予旅行代理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發票發出日期起介乎 30 至 45 天。

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並無更換酒店客房或酒店客房退款的權利。

### 差價收入

貴集團代表其他方向客戶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因此，貴集團確認貴集團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為收益。

差價收入乃於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淨值基準確認。

### 提供轎車服務

貴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商平台及直接客戶提供轎車服務，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 租賃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股息分派

於 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存在以下情況，則該方，或有關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一間聯營公司或有其他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 5.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活動承擔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澳門元掛鈎，則貴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貴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按照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如有必要)。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佳反映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及列明其信貸額度。對客戶之額度及評級將定期檢討。落實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模式)或基於撥備矩陣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受到限制乃由於交易對方為銀行／融資機構，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之高信貸評級。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貴集團採用債務人之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彼等擁有可反映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925,000港元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01	13,383	2
逾期1至30日	1.71	315	5
逾期31至60日	8.41	3,652	307
逾期61至90日	13.21	—	—
逾期90日以上	29.33	501	147
		<u>17,851</u>	<u>46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約47,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之調整	4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1</u>

下表載列就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之調整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
－撥回減值虧損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對手方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64	—	—	13,864	13,864
無抵押貸款	2.19	583	—	—	583	484
		<u>14,447</u>	<u>—</u>	<u>—</u>	<u>14,447</u>	<u>14,3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90	—	—	14,390	14,39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844	—	—	2,844	2,844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47	—	—	147	147
		<u>17,381</u>	<u>—</u>	<u>—</u>	<u>17,381</u>	<u>17,381</u>

下表概述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並不包括 貴集團無抵押借貸為免息之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連同貸款協議所載其他條件，董事認為對手方將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分析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額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應要求還款條文 之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	333	250	583	484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之金額以及發行新債務或現有債務的贖回。 貴集團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來監控資金。於各報告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48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	(10,553)
現金淨額	(5,414)	(10,5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14	45,957
總債務及股本權益比率	1.63%	不適用

附註：債務總額指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的無抵押貸款。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	46,31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3	—
	<u>39,243</u>	<u>46,31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14,348	17,381
	<u>14,348</u>	<u>17,381</u>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惟除無抵押貸款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之公允值約為478,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的公允值採用收入法進行計量，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計及貨幣時間價值的可資比較信用息差以及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下與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 7. 收益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商品或服務類別</b>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109,012	153,931
差價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998	930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2,439	1,739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199	477
提供轎車服務	3,938	5,00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16,586	162,082
汽車租賃收入	1,042	3,580
<b>總收益</b>	<b>117,628</b>	<b>165,662</b>
<b>客戶類別</b>		
旅行代理商	48,700	69,719
企業客戶	3,172	16,712
線上旅行代理商平台	35	3,905
直接客戶	65,721	75,326
<b>總計</b>	<b>117,628</b>	<b>165,662</b>

貴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澳門。

附註：貴集團自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分銷及提供之差額收益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來自：		
— 機票銷售	19,564	16,852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16,640	12,047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1,222	3,543
	<u>19,426</u>	<u>32,442</u>

##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 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 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差額收入。

###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之分部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2,648	4,980	117,6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284	933	22,217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1,319)
除稅前溢利			20,90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2,375	1,442	22,5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7,077	8,585	165,662
可呈報分部業績	25,318	764	26,082
利息收入			9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7,228)
除稅前溢利			18,8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498	3,238	22,530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利息及開支」一節項下的利息收入、部分政府補助、董事薪金、部分折舊、[編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原因為該等資產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	509	2	1,602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02	4,977	15	5,0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2,474	3	3,657
扣除撥回貿易後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	33	—	47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794	16,386	9	18,189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地域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及 貴集團之主要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位於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可呈報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旅遊業務及汽車業務	41,182	31,763
客戶 B (附註)	旅遊業務	不適用	25,21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 B 的收益並無占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9	
政府補助 (附註 30)	142	—	
雜項收入	45	9	
	190	18	

## 10.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往績記錄期間內無擔保貸款按年利率2.19%計算之應計利息。

## 11.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薪酬：		
—核數服務	8	15
—非核數服務	37	95
	<u>45</u>	<u>1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602	3,657
扣除撥回後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
[編纂]開支	—	5,828
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之虧損(附註23)	—	8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附註)	979	1,5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28	5,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218
	<u>3,213</u>	<u>6,0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09,000港元及2,143,000港元、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約309,000港元及187,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737,000港元及1,996,000港元。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44	—	44
梁達明先生	—	291	1	292
	<u>—</u>	<u>335</u>	<u>1</u>	<u>3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174	1	175
梁達明先生	—	364	1	365
	<u>—</u>	<u>538</u>	<u>2</u>	<u>540</u>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7	1,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u>830</u>	<u>1,318</u>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520	2,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	163
	<u>2,665</u>	<u>2,593</u>
遞延稅項：		
— 年度抵免(附註17)	—	(6)
	<u>2,665</u>	<u>2,5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及12%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需按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901	18,86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08	2,33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2	43
毋須課稅收入	(50)	(9)
未確認的預計稅項虧損	85	215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u>2,665</u>	<u>2,587</u>

14.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未曾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重組前，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股東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u>—</u>	<u>874</u>



##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產，原因為已進行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之呈列乃按合併基準進行(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故載入相關資料並無意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	165	3,028	3,484
添置	—	117	4,977	5,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	282	8,005	8,578
添置	430	230	17,529	18,189
出售	—	—	(5,078)	(5,0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	512	20,456	21,68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	32	187	308
年度支出	97	63	1,442	1,6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	95	1,629	1,910
年度支出	332	101	3,224	3,657
出售時對銷	—	—	(1,451)	(1,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196	3,402	4,1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87	6,376	6,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316	17,054	17,573

## 17.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	50
計入損益(附註13)	6
	<u>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u>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758,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788	17,851
減：減值撥備	—	(461)
	<u>17,788</u>	<u>17,390</u>
已付按金	1,463	2,200
預付款項	878	2,557
	<u>2,341</u>	<u>4,757</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0,129</u>	<u>22,147</u>
於下列各項下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非流動資產	647	796
— 流動資產	19,482	21,351
	<u>20,129</u>	<u>22,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2,986,000港元及1,215,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106	13,691
31至60天	4,445	3,345
61至90天	153	—
90天以上	84	354
	<u>17,788</u>	<u>17,390</u>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3,106
逾期1至30天	4,445
逾期31至60天	153
逾期61至90天	6
逾期90天以上	78
	<u>17,788</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出現的任何變動。管理層亦考慮前瞻性資料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收回情況的任何變動。

####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參考過往還款情況評估各項具有重大結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與此同時，貴集團採用根據不同經營分部客戶的分攤信貸虧損特徵劃分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其餘下客戶的減值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採用撥備矩陣整體)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分析進行估計，並就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如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區域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客戶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客戶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工具倘逾期90天以上則出現違約的假設將被推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所作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附註)	—	414
減值撥備	—	47
	<hr/>	<hr/>
於報告期末	—	461
	<hr/> <hr/>	<hr/> <hr/>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虧損約41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簡化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約為47,000港元。

19.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17	3,405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6,076	7,411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567	—
Ying Hai Estates Company Limited	594	—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8	—
	<u>7,572</u>	<u>10,8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36	3,610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6,076	7,518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642	567
Ying Hai Estates Company Limited	594	594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8	118
	<u>7,266</u>	<u>13,407</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王佩琮女士	15	—
	<u>15</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王佩琮女士	<u>15</u>	<u>15</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王佩琮女士	<u>6,254</u>	<u>2,8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蔡先生	<u>6,254</u>	<u>10,936</u>

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0. 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60%及1.49%之間及介乎1.10%及1.49%之間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計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53,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供應商發出的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489	4,340
澳門元	2,535	4,275
人民幣	1,874	1,938
	<u>5,898</u>	<u>10,553</u>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於中國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86,000港元及183,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外，無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43	1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3,211
已收按金	3,020	126
合約負債	27	199
	<u>13,891</u>	<u>14,58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約515,000港元及4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819	11,002
31至60天	971	2
61至90天	102	3
90天以上	251	46
	<u>10,143</u>	<u>11,053</u>

主要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 23. 無抵押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u>484</u>	<u>—</u>
可償還賬面值：		
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載有根據計劃還款期		
按要求償還條款：		
—一年內	—	—
—一年後五年內	272	—
—五年後	212	—
	<u>484</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得款項約為583,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按等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2.19%計算，該貸款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約為482,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01,000港元為免息部分產生的利益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政府補貼(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貴集團已提早償還其本金額約為 583,000 港元及賬面值約為 494,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的虧損約 89,000 港元。

貴集團的無抵押貸款以澳門元計值。

## 24. 股本

於重組完成前，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 0.01 港元發行 1 股普通股。

## 25.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自其純利撥款。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貴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年內溢利的 25% 及 10% 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 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 匯兌儲備

貴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26. 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瀛海旅遊(澳門)與榮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瀛海旅遊(澳門)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珠海瀛海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98,000港元)，即賣方向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的初始注資(「收購事項」)。珠海瀛海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修改。誠如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放棄其作為珠海瀛海股東的權利。

賣方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制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蔡先生及梁達明先生持有70%及30%。於收購事項前，貴集團被視為對珠海瀛海擁有控制權及珠海瀛海入賬列作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05,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04,000港元。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汽車，議定租期介乎4個月至5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12	2,215
一年後五年內	3,150	2,490
	<u>4,562</u>	<u>4,705</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停車位及許可證。該等資產租賃的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4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2	1,8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	1,039
	<u>1,187</u>	<u>2,863</u>

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一間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i)	—	2,050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總額(ii)	6,087	4,340
向關聯公司的收益(iii)	<u>2,834</u>	<u>4,644</u>

附註：

(i) 關聯方指蔡先生的配偶王佩琮女士。

(ii) 王佩琮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該關聯公司董事。

(iii) 來自關聯公司的收益指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銷售保證金收入、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汽車租賃及豪華轎車服務。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收益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2,735,000港元及21,276,000港元。

蔡先生已就 貴集團賬面值約為 484,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免費個人擔保。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後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解除。

梁達明先生已抵押其一項物業連同蔡先生及梁達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向 貴集團供應商發出的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獲取一般銀行融資。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解除及由蔡先生及梁達明先生的提供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解除。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 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687	1,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3
	<u>689</u>	<u>1,071</u>

(c)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19 及 22。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澳門及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0. 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八月颱風天鴿對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業帶來的經濟損失收到政府補貼約 41,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約為 583,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政府補貼約 41,000 港元擬用於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未來相關成本。

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附帶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無抵押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約482,000港元計量。免息部分產生的利益約101,000港元指初始確認時貸款所得款項與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後，無抵押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無抵押貸款由蔡先生及 貴集團一名僱員提供擔保。

並無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及或有事項

### 31. 非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單獨呈列。此外，亦無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單獨財務資料。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訂立下列並無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98,000港元)收購珠海瀛海，該代價已由蔡先生結清及已計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505,000港元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2,050,000港元出售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為約874,000港元，並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583
融資成本	2
政府補貼	(10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融資現金流量	(583)
融資成本	10
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的虧損	8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427,000港元以獲取向供應商發出的擔保作為一般貿易按金，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以獲取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業務准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從一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有權獲得銀行借款4,500,000港元，按澳門商業銀行優惠貸款利率減去每年1%計息，還款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該銀行借款擬由 貴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添置汽車及／或其他設備。銀行融資由蔡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846,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董事聲明，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提取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 3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日期]